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025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本公司及分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八)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

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本公司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发生业务关系使其可获得内幕信息时，应组织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确认。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知情人登记备案，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完善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十年。

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

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证券发行；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股份回购；
- (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该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单位/部门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变更情况。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的公开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变更情况。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并且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按照本制度的要

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做好登记备案。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单独或者与他人合谋，利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公司内部非必要人员和部门以及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内幕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

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不得通过公开媒介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向外部单位报送年度报表等资料的，需要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送部门须提醒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的未公开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散播虚假消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行为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做出处罚决定，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证券代码: 0023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程》的规定执行。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国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	与上市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关系人	关系类型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2）	内幕信息内容（注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4）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